

柳州市 2023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为持续改善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年度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实施本计划。

一、目标指标

2023 年，坚持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和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对照“十四五”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实现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耕地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

1.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最新数据，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治销号。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对我市 2021-2022 年期间整治销号的 11 家

污染源开展“回头看”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等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等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根据《柳州市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与整治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年度任务，2023年12月底前，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的矿区，优先完成排查任务，并报送相应的排查情况表、整治清单、综合整治方案。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推进广西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实施，完成我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龙远铅锌矿、福克天采矿厂蚂拐沟锡矿、金锋铜矿六秀后山108铜矿、同练乡大平村历史遗留矿区以及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乡蓖梳铅锌矿等5个矿区排查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污染成因排查整治

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清单；坚持“边查边治、应控尽控”，督促、指导已查明污染源的相关县区采取污染源头治理、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等措施，有效降低重金属污染物对耕地土壤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二）强化在产企业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

1.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责任

依法依规制定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

布；以 2021 年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对象，分批分行业稳步推进隐患排查“回头看”，年底完成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防止污染加重或新增污染；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推动一批土壤污染隐患大、污染问题突出的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涉及设施、设备或者建（构）筑物拆除的，督促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进行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2.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放管理

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及时增补新、改、扩建企业信息和漏报企业信息。严格落实全口径清单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依照上级要求落实“等量替代”。持续深入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企业产能，引导和支持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和提标改造。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柳江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梳理排查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建立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完

成年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等参与)

3.统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与排污许可管理

在制定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时，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7 号)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对 2013 年以来已获得国家认定重金属减排的单位，要在其排污许可证上体现减排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换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2023 年底前，对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全部按排污许可规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实行在线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等参与)

4.持续加强涉锰涉铊污染源排查整治

开展电解锰渣库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开展治理。持续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严防污染问题反弹。推进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实施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要求。

将涉锰、涉铊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范围，进行重点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等参与）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1.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广西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前、中、后”闭环管理，原则上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划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粮食质量安全监控，抓好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市场。（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质储备局按职责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加快推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已掌握的可食用农产品检测结果及相关监测数据，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较大的区域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数据中土壤样品检测数据较少的区域，进行土壤加密采样调查与监测，进一步精确严格管控类耕地分布区域及面积，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四)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督促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持续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摸排，建立并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针对清单内地块，按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环境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其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报告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督促纳入名录的地块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在开发建设项目动工前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及效果评估工作，避免违规开发建设情况发生。加强土地供应等环节监管，督促重点建设用地的责任单位在地块出让和划拨前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鼓励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

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推动落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管控措施，2023 年底前，实施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 35%，完成柳州市辉强冶化有限公司等 16 个地块风险管控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为重点，组织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现场检查。持续推进柳州香兰大道西侧（原海川家具市场及周边道路、绿地）一号地块（B 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工程等项目，争取年底前完成柳州市环东金属材料厂 1 号地块修复治理工程等项目。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控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积极引导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鼓励使用绿色低碳修复材料、装备和技术，提高土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能力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4.规范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部门按年度在其官网依照规定公开报告评审情况。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管，按国家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监督检查和抽查。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管理，将信用记录等信息依照规定纳入柳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向社会公布。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将从业单位在信用记录系统是否存在信用记录、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纳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评标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五) 深化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工作

科学指导区域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持续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加快推进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和污染土壤治理集中处理中心建设，探索污染土壤的规模化高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有效途径；探索“环境治理+开发建设”模式，开展我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难点与解决对策专项调研，寻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安全、高效的解决办法。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作用，加强项目挖掘和意向调研，进一步优化项目筛查和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参与)

(六)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积极推进柳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完成柳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项目，建立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柳州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

环境调查评估项目，基本掌握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评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针对人为因素导致不达标的考核点位编制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2.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广西化工园区类别划分，督促一类园区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措施；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的典型废弃井，配合开展典型废弃井与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源汇关系调查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

结合地下水环境现状，围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等重点任务，积极谋划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督促已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快完成项目开工，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七）务实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

1.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与项目管理

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工作，有针对性、

分步骤的推进项目库建设，切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严格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 2023 年底，2021 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完工率和资金执行率达到 90%以上；2022 年、2023 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率分别达到 80%和 52%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等参与）

2.加强土壤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推进完成《柳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指引》等地方技术规范编制，发布实施《柳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土壤环境管理规定（试行）》。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逐步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治理体系，确保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责任落实，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管理闭环。依法实施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牵头）

3.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引领作用

坚持把土壤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与技术攻关放在重要位置。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研发推广适合本地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依托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推动土壤污染源预防、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典型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优化

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队伍，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推动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与决策水平。（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定期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确保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重点项目谋划，主动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各级政府环保投入责任，积极保障各项主要任务工作经费；督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法律义务，切实承担污染治理的经济责任。

（三）强化责任考核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相关工作任务纳入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考核评议指标，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土壤和地下水污

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相关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问责问效，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